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 FABEN LAW FIRM —

中国·河南·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
融媒大厦·12层
电话：0371-67112939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股东会律师见证

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 FABEN LAW FIRM —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电话：0371-67112939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法本律见字【2026】第【188】号

致：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赵香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2026年5月8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董事长朱建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做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会议合法。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人员。

4、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符



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根据统计结果：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8、《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前述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通过。

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等人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



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在此确认：

-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 2、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田孝礼

经办律师：田孝礼、赵香英

2026年5月8日